

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5 月

**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太阳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韶龙：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志强：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奥力威传感器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除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志强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张志强、陈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之外，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侯海飞，于 2013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鑫、周玉、曹剑、阎雪莹、徐振飞、李远达、戴安娜、陈一郎、陈姝羽、方为、杨晶钰、刘思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二层 B25 单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0756-683618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机构主要通过如下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中金上汽 0.2000%的财产份额，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中金上汽 1.4400%的财产份额；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安徽交控 0.7000%的财产份额，以及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交控 18.9000%的财产份额；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合计持有中金启辰（苏州）2.0000%的财产份额；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合计持有中金启辰（无锡）2.0031%的财产份额。

其中，苏州中金上汽持有上海晶簇 28.4900%财产份额；安徽交控持有上海晶簇 14.2450%的财产份额；中金启辰（苏州）持有上海晶簇 16.9699%的财产份额；中金启辰（无锡）持有上海晶簇 11.5201%的财产份额。苏州中金上汽、安徽交控、中金启辰（苏州）和中金启辰（无锡）合计持有上海晶簇 71.2250%的财产份额，上海晶簇持有发行人 1.7487%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

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张继平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娱乐法、税法、破产重整、生命科学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

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他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RMB1.00）；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2,503.057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202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其他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 1、发行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面值: 每股1元(RMB1.00);
- 3、发行数量: 不超过12,503.057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由高景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高景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人的财会及内控情况符合发行条件

容诚审计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28 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景太阳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机构核查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使发行人全部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均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

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容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49），认为“高景太阳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及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徐志群。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不设执行董事，免去徐志群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选举徐志群、徐自寒、陈雷、俞信华、郭瑾为公司董事，徐志群为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志群、李光宁、俞信华、徐自寒、付明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文纺、李立新、孔爱国、郑丽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因李光宁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瑾为公司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志群。

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付明全为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罗燕军为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徐志群为总经理，聘任付明全、汪奇为副总经理，聘任罗燕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求所致，公司的日常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

议、纠纷的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高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雁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徐志群及徐自寒合计持有珠海天雁 100%的股权，且徐志群为珠海天雁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志群及徐自寒通过珠海天雁间接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24.7566%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后，根据珠海天雁、珠海珠联、珠联一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珠海珠联、珠联一号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均与珠海天雁保持一致意见，即徐志群、徐自寒可通过珠海天雁、珠海珠联、珠联一号合计控制发行人 26.660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所控制的表决权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珠海天雁提名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珠海天雁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1/2，珠海天雁提名的董事人数总数超过董事会人数总数的 1/2。因此，徐志群、徐自寒通过珠海天雁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自 2020 年 12 月珠海天雁投资发行人以来，徐志群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徐自寒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战略发展中心总监。徐志群及徐自寒均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人为徐志群及徐自寒，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

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

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及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 万元、217,933.93 万元、1,343,91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7.50%和 76.4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借助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如果该等客户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202,451.67 万元和 1,062,030.72 万元，占当期经营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70.46%和 72.6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重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稳定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因光伏行业经济性凸显、光伏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多晶硅料厂商开始陆续启动扩产计划，但由于扩产周期相对较长且新增产能无法短期快速释放，同时部分多晶硅料企业发生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导致产业链上下游阶段性产能错配，多晶硅料供不应求，硅片企业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随之上涨。2022 年以来，多晶硅料厂商新建产能陆续投产，多晶硅料市场供需情况得到有效改善、价格增幅已有所放缓，受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价格博弈的影响，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价格呈现较大波动。硅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严重下滑的风险。

同时，石英坩埚为公司的重要辅材，很大程度上影响单晶硅棒以及硅片的品质。高纯石英砂是石英坩埚的重要原材料，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高等级太阳能高纯石英砂的企业较少，美国、挪威等国家的企业虽然具有高纯石英砂的提纯技术，但整体产量有限。若未来出现高纯石英砂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导致行业优质石英坩埚紧缺，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9%和 14.65%，受益于产能持续提升、产销规模快速增长等因素，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改善明显，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技术更迭、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产品成本、产能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由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两类构成，其中销售单晶硅片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受益于单晶硅片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公司产品订单规模快速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随着硅片产能投产规模的持续爬升而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1 万元、249,060.89 万元和 1,757,039.0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3.75 万元、7,961.70 万元和 168,193.19 万元，报告期内均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或出现产能过剩导致的恶性竞争、价格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47.71 万元和 131,786.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3%和 14.98%。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为确保订单交付而增加产品产量及原材料备货量。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多晶硅料，受 2022 年末多晶硅料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硅片市价出现一定波动，公司经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硅片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及设备购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基于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满足在手订单执行的需要，公司积极扩充大尺寸先进产能的建设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8,707.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0.65%；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3,27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9%。公司产能持续扩充对后续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资金筹措能力面临一定考验，若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或因下游产品技术更迭、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设备出现闲置或报废，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获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577.02 万元和 16,485.89 万元，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未来，若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支持政策

发生变化，公司能否继续获得政府补助以及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6）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满足较大资本开支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21%、86.23%和 57.05%。目前公司尚处于产能扩充阶段，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并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3、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珠海金湾单晶硅片、青海西宁单晶硅棒、四川宜宾单晶硅棒及单晶硅片三大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公司内部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能随之加强完善，则可能产生内控管理风险，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徐志群及徐自寒父子通过珠海天雁控制公司 24.7566%的股权，通过珠海天雁之一致行动人珠海珠联及珠联一号控制公司 1.903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6.660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徐志群及徐自寒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的风险，也无法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宜宾 25GW 单晶硅棒及 5GW 单晶硅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仍然受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状况和技术发展等多层次因素的影响。

针对上述影响，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针对新增产能做好了关于人才储备、营销管理、市场开拓等一系列准备工作。然而，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时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导致相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在资源调度、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建设效率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多年光伏行业积累的发展经验，通过充分调研分析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然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行业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变革、公司管理疏漏及生产进度不达预期等不利情形，相关募投项目难以推进或取得预期进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系国家重点扶持领域，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对于产业政策变化高度敏感。在光伏行业发展初期，光伏行业成本较高，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政府通过政策扶持以及补贴等方式对光伏行业进行引导。随着光伏行业不断发展，我国光伏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光伏行业政策扶持以及补贴逐渐开始“退坡”，

行业开始步入“平价上网”过渡阶段。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531光伏新政”，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并降低补贴强度。2019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等扶持政策。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明确我国光伏发电步入“平价”时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光伏行业的新增装机容量，如果政策调整导致部分光伏企业无法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可能会影响光伏产业链产品需求和价格，直接影响到公司硅片产品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上游硅料、硅片环节生产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能力，行业内龙头企业凭借其技术、成本、规模、品牌、资金等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在珠海金湾、青海西宁、四川宜宾先后建设生产基地，产销量均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单晶硅棒和单晶硅片产能将再次提升。

未来，如行业内企业大量扩产，叠加更多资本和企业涌入光伏行业，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抑或是产能扩张速度阶段性高于下游应用市场增速，将进一步加剧竞争，导致市场供过于求，叠加上下游扩产周期不同可能导致产能错配，光伏行业面临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进而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国外贸易摩擦和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不断发展，世界各国纷纷加入光伏行业竞争队伍，由于中国光伏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无论是从上游原材料还是下游光伏产品，中国的产能和产量遥遥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出于对本土光伏企业的保护，欧美国家纷纷开始对中国光伏企业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调查。

2012年，美国开始对中国光伏电池及组件进行“双反”调查，此次裁定认为组件原产国为电池制造国，随即要求中国光伏制造商对出口美国的电池片、组件缴纳高额

的倾销税和补贴税。2014年，美国第二次对中国光伏电池及组件进行“双反”调查，对除2012年“双反”调查涉及产品以外的其他电池片、组件开展“双反”反规避调查，调查范围也从中国大陆扩大至中国台湾地区，随即要求中国光伏制造商对出口美国的电池片、组件缴纳更高额的倾销税和补贴税。2018年，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征收为期4年的“201关税”，并且是在原有的“双反”税率上进行叠加。除了美国之外，欧盟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也曾出台贸易保护措施。

如果各国和地区贸易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强，我国光伏行业产品出口将受到更严重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海外业务扩张可能会因此受限，从而减少对公司硅片等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发电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清洁能源行业，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该行业，随着行业产能的扩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产品性能、成本控制、技术路线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在“大尺寸、薄片化、N型高效”等方向核心技术的深耕和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倘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开发、运维效率、产品质量与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可能因竞争激烈而产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5、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光伏行业面临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光伏行业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目前晶硅太阳能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成为市场的主流。随着光伏行业技术迭代发展，倘若薄膜太阳能电池和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在未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可能会降低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若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出现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革命性技术突破，与太阳能光伏行业形成竞争替代，将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晶硅太阳能电池路线光伏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光伏市场从政策驱动回归市场需求驱动，光伏产业链各个环节降本需求提升，“大尺寸、薄片化、N 型高效”等技术方向加速迭代发展，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或面临整合，优质企业脱颖而出。倘若行业内发生技术突变，使得成本急剧下降或电池转换效率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未能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为专业化光伏硅片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82mm、210mm 等大尺寸单晶硅棒和单晶硅片，发行人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一）全球光伏行业发展蓬勃

自 21 世纪初以来，世界各国高度重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全球光伏行业步入快速大规模应用增长阶段。虽然 2011 年至 2013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贸易摩擦以及

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行业市场增速放缓；2013年下半年起，在技术进步的驱动下，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以中国、日本、美国为代表的新兴光伏发电市场开始崛起，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改善；2015至2017年，全球光伏电站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光伏行业重新步入发展快车道；2019年以来，伴随着技术不断革新，光伏发电成本进一步下行，初步具备产业全面平价上网条件，全球光伏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总体来看，全球新增装机规模增长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全球新增装机规模始终保持不断增长向上的趋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市场容量达到230GW，较2021年增长35.3%，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方式之一。光伏行业降本提效稳步推进，叠加全球各国可再生能源政策的颁布与执行，预计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光伏发电的终端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光伏在储能、农业、建筑、生态环境治理、交通等领域持续拓展潜在应用市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其未来发展规模。

（二）中国光伏应用市场位于世界前列，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十年居首

2013年以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的驱动下，我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之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10.95GW，首次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应用市场，并在此后保持持续增长。2021年末，我国太阳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突破3亿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2022年，中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87.41GW，同比上升59.3%，新增装机量超过2021年，成为历年新增装机规模最大的一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十年位居世界第一，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

（三）行业初显“平价上网”，大规模走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

2019年初，为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始试点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促进风电、光伏发电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无补贴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有关通知，2020年起，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逐渐走向光伏平价上网时代。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明确规定从 2021 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风电、光伏的绿色电力价值。

中国光伏行业已经从高速粗放式发展，转向精细化、高质量发展。政策将偏重于减少补贴依赖直至平价上网，推进产业链的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行业发展将从政策驱动、计划统筹与市场驱动多重驱动发展的模式，逐渐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转型，实现行业健康良性的发展，有利于行业高质量企业持续经营，实现光伏行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周韶龙和张志强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除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志强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张志强、陈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之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周韶龙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志强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奥力威传感器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周韶龙：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2、张志强：目前无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周韶龙、张志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除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张志强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张

志强、陈玮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之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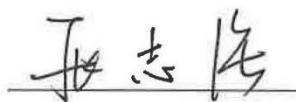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周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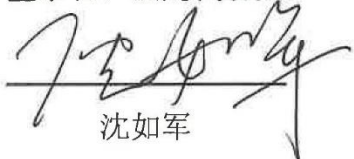


张志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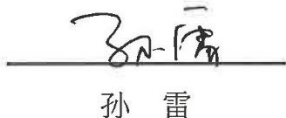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4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 年 5 月 2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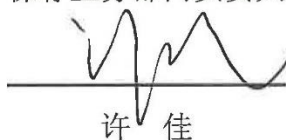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4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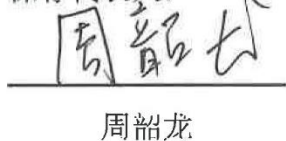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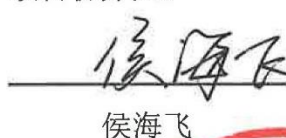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周韶龙


张志强

2023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


侯海飞

2023 年 5 月 24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